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提升教學評量填答率作業要點

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評量填答率，促進教師教學之良性循環，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二、教學評量施測前，應由教學發展中心協調相關單位，就施測期間及方式妥為規劃後，通知教師及各開課單位。
- 三、各開課單位應於教學評量施測期間，安排專人宣導及鼓勵學生填答，掌握各課程填答情形，積極提升填答率，並得自訂獎勵方案以資推廣。
- 四、各開課單位得協調授課教師，安排學生助理前往各班，引導修課學生利用電子設備線上填答。
- 五、教學發展中心得協調秘書室，將教學評量填答率納入本校「年度推行目標管理行政績效考核實施計畫」，並送請行政會議決議後實施。
- 六、教學發展中心得就教學評量填答率績優之單位，考量年度經費及預算，訂定獎勵計畫，依行政流程簽請核准後，頒發獎狀、獎金、禮券或獎品，以鼓勵宣導專人。
- 七、教學發展中心應適時公告各單位之教學評量填答率及填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之課程，並呈送校長參考後，請填答率偏低之單位研提改善方案。
- 八、各專、兼任教師應於教學評量施測期間，宣導及鼓勵學生填答，積極提升填答率，並可預留時段，引導學生利用電子設備線上填答。
- 九、教師當學期各課程教學評量填答率平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評量分數平均達「教學評量結果後續改善會議」之決議標準者，由本校頒發獎狀以茲鼓勵；教學發展中心並得考量年度經費及預算，訂定獎勵計畫，依行政流程簽請核准後，頒發獎金、禮券或獎品。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